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珠城科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电子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新亚电子采购的金额上限为9,000万元，上年度新亚电子采购金额为7,865.35万元（该金额为2025年1-12月份的金额，其中2025年4月25日-12月31日采购金额为5,967.97万元，新亚电子自2025年4月25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）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董事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全部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。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(未经审计)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新亚电子	电线	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商定	9,000	-	5,967.97

(三) 2025年(4月25日-12月31日)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(未经审计)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新亚电子	电线	5,967.97	9,000	24.27%	66.31%	2025年8月28日,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3)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战兵

注册资本：32,429.7261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光缆制造；光缆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新亚电子总资产为

347,425.63万元，净资产为161,693.28万元；2025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87,321.67万元，净利润为15,860.62万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原董事杨旭迎先生的配偶王利辛女士担任新亚电子独立董事。新亚电子与公司发生的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由于杨旭迎先生于2025年11月离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离任未满12个月，故新亚电子仍系公司的关联方，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，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新亚电子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：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，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签署交易协议；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，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。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双方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签署交易协议，公司2026年度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，由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，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俞 乐 高 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 1 月 5 日